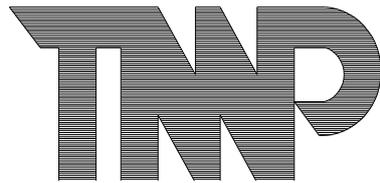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24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	10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候選人名單	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39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3 號 8 樓(會議室)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 106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 三、承認事項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法人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50,000 元。
  - (二)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250,000 元。
- 四、一〇四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14~23 頁附件四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5,632,762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 二、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63,276 元後，尚餘 27,866,59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21,472,62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70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相關

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六、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一〇六年度盈餘為優先。
- 七、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5 人至 9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 2 至 3 人。
- 三、第十四屆董事會席次擬設置董事 5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由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106 年度營運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	105 年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60,395	100.00	1,749,925	100.00	(5.12)
營業毛利	76,210	4.59	70,305	4.02	8.40
營業費用	52,153	3.14	50,087	2.86	4.12
營業利益	24,057	1.45	20,218	1.16	18.99
稅前淨利	26,288	1.58	28,671	1.64	(8.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5)	(0.04)	(481)	(0.03)	36.17
本期淨利	25,633	1.54	28,190	1.61	(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74	1.34	25,506	1.46	(13.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4		0.9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布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1,660,395	1,749,925
	營業毛利(仟元)	76,210	70,305
	稅前淨利(仟元)	26,288	28,6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4.22
	權益報酬率(%)	7.42	8.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57	9.35
	純益率(%)	1.54	1.61
	每股盈餘(元)	0.84	0.92

#### (四)研究發展概況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原經營產品事業部則為【電子產品事業部】。其相關商品及計劃開發事項如下：

五金建材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鋼筋、盤元，計劃開發鋼筋成型加工與直接配送至工地。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五金建材事業部：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成立五金建材事業部，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產品為鋼筋。鋼筋產業是國內單一鋼品生產最大的產業，主要是內銷，用於建築及公共工程領域最多。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五金建材事業部：

(1)生產：擬設立二次加工廠。過去鋼筋交易型態皆以原料為主，因應台灣轉型服務業導向，產業將逐漸演變成二次加工後交易，相較於先進國家鋼品交易，加工成型比例高達 85%，台灣目前約只有 20%，所以台灣鋼品二次加工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銷售：A.本公司將以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為主要目標客戶，如此可以具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單，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B.將公司定位為全省服務的供貨通路，透過北、中、南部鋼筋廠的合作，提供大型客戶完整的服務。

C.二次加工後的產品，能更符合客戶需求，同時亦可對公司貢獻更高利潤與附加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策略：

五金建材事業部：

105 年度已在中部及 107 年度在北部建立鋼筋自動裁剪及二次加工廠，並計畫在 107 年年底除了貼近鋼品消費者需求外，將能更有效率的管理而降低損耗，並將引進自動化加工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更計畫逐步在北、中、南部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同時與各大鋼筋廠合作代理，以解決單一鋼筋產品尺寸不全問題，即時供應客戶需求。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
- 2.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 3.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 李佳玲



## 二、監察人 106 年度審查報告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郁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 三、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 (一)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減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需要，本案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1631 號函核准，復經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9813710 號函准予減資變更登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358212 號函核准換股計畫，換發之新股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櫃掛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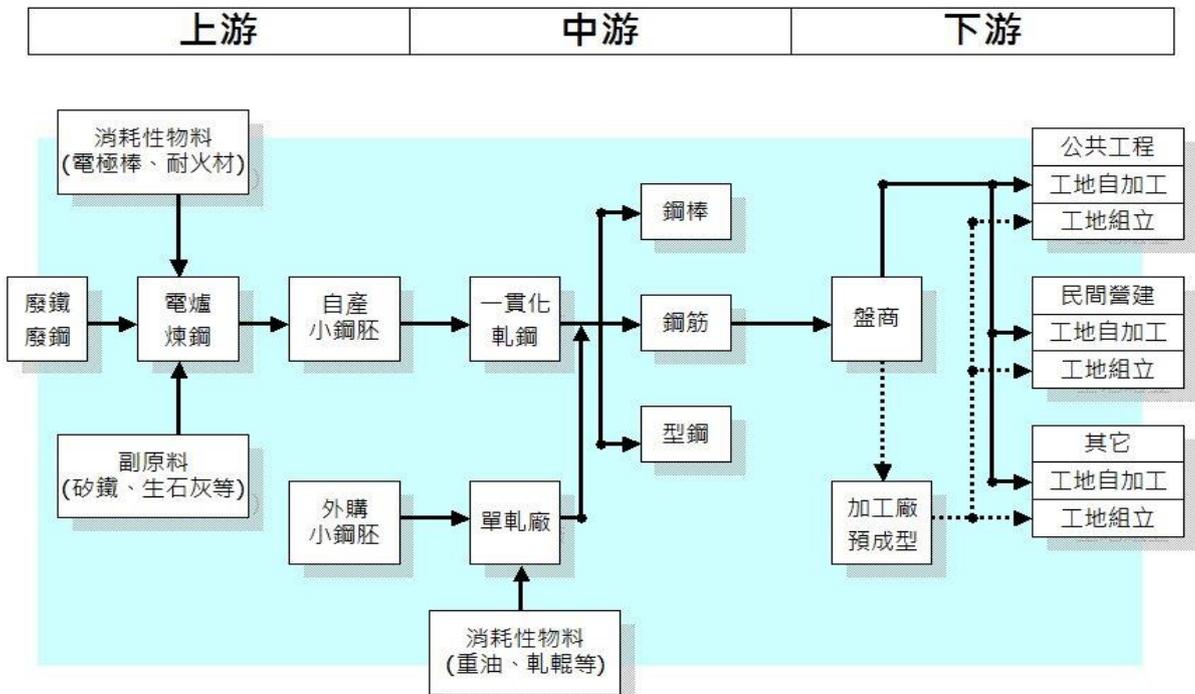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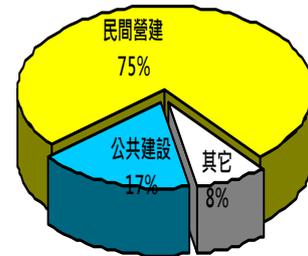
### (二)健全營運計畫

#### 1、計劃緣起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從事鋼筋之買賣、剪裁成型等業務，增加公司營收獲利，以期改善營運狀況。

#### 2、鋼筋之產業概況

(1) 產業屬性及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鋼筋為國內鋼鐵業最大宗之產品項目。產品體積大且重，長途運輸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鋼筋以內銷為主，外銷比重低於 1%。其應用領域，根據鋼鐵工會資料顯示國內鋼筋 92%用於建築業，其中的 17% 用於公共建設，75%用於民間營建，因此鋼筋產業景氣與國內公共和民間建築業的景氣呈高度的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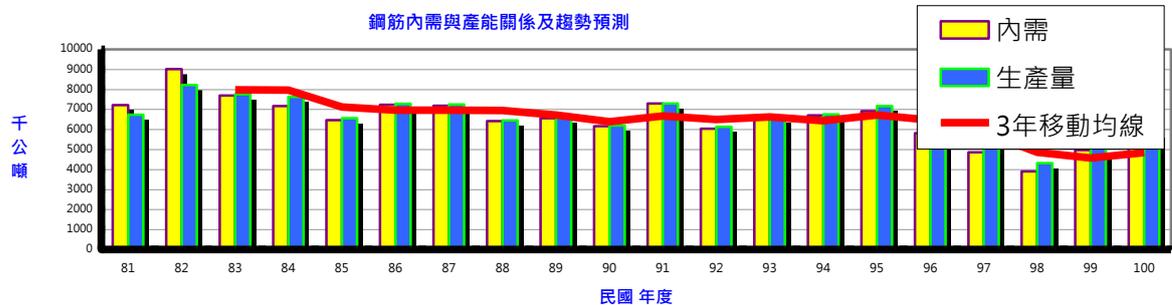
#### (2)週期性變因

一年間的五、六月為梅雨季，七、八月為颱風季，營建業施工進度常受耽誤，此外，夏季又逢提高電價及限電措施，煉鋼電爐運轉受限、成本

升高、產量相對保守，故鋼筋業的淡季落在五~九月，旺季則從十月起至翌年的農曆春節前後。

(3) 供需的趨勢

82年起, 內需趨勢逐漸滑落，從98年起呈反彈走勢，未來端賴公共工程計畫銜接推動、都會捷運、污水下水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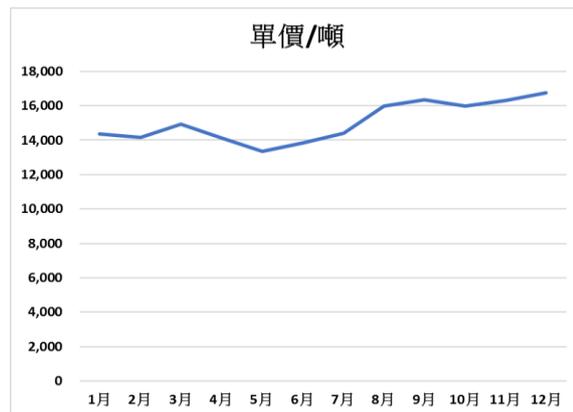


(4) 鋼筋價格走勢

民國 107 年國內鋼筋、廢鋼盤價走勢，價格上揚。電爐一貫廠掌握廢鋼來源及成本，煉軋小鋼胚、生產鋼筋，競爭力較強。

2017 年鋼筋每月平均價格

月份	單價/噸
1月	14,350
2月	14,167
3月	14,925
4月	14,100
5月	13,350
6月	13,833
7月	14,400
8月	15,975
9月	16,350
10月	16,000
11月	16,300
12月	16,750



(5) 展望未來

專業鋼筋後工程與配送服務 是為營造業者所期待的，目前台灣鋼筋成型裁剪加工與建築工地加工的比例粗估還不到 30%，相對低於歐日等先進國家地區的產業分工結構。隨都市化程度愈來愈高，未來台灣鋼筋成型加工業可能走向歐日模式，因此 50% 專業鋼筋加工與工地分業應是 3 至 5 年保守的中程目標，從業界目前現況而論，在鋼筋成型業界的實績已有數家營運模式成功可供參考，本公司擬佈局成型加工，迎向市場，順趨勢而為，降低風險並在低毛利的鋼筋產業下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與商機。

3、銷售計劃

- (1) 新增之【五金建材事業部】的業務部分為盤商課與工地課兩個課，如下：
  - 《盤商課》主要係以銷售裁剪後之定尺鋼筋為銷售之產品，其客戶將以各北、中、南之盤商，或是各地區之二次加工成型廠等為主。
  - 《工地課》主要係以鋼筋二次加工成型後鋼筋為銷售之產品，其客戶鎖定上市櫃或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

(2) 業務發展計劃：

目前台灣建築工地，以鋼筋成型加工產業而論，現今市場上供給比例逐漸提升、且競爭者有限，故鋼筋預成型加工廠仍具成長空間。

擬計劃佈局國內北、中、南市場之營造商及建設公司之行銷服務機制，建立自有販售通路及充裕的鋼品倉儲空間、與各大鋼廠合作代理、及搭配中國大陸鋼品進口，以提供所有客戶之全方位鋼鐵產品整合，使得本公司所經銷之鋼筋產品更具多元化選擇。

#### 4、供貨計劃

##### (1)鋼筋製造模式大致分為兩大類：

《電爐煉軋一貫作業》以廢鋼為主原料，透過電弧爐加熱融解成鋼水，經鑄造成小鋼胚，再軋延而成鋼筋。

《單軋生產》購買小鋼胚，再經加熱，軋延而成鋼筋。

國內的單軋廠向電爐一貫廠購買的小鋼胚自給率不足，必須仰賴進口，故原料掌控成難題，營運成本及風險相對高於電爐廠。電爐一貫廠掌握廢鋼來源及成本，煉軋小鋼胚、生產鋼筋，競爭力較強。

同業產能比較，東和、協勝發、豐興、海光、威致的總市佔率幾乎為國內產能 50%。以最大產能與實際產出的比值觀察，五大鋼筋廠平均仍有約 11.9%的閒置產能，可能是調節產能控制毛利。

國內鋼筋自給率高，總產能充裕之現實已確立，未來中國大陸具價格優勢的鋼筋、鋼品即將進口衝擊國內市場，故鋼筋製造廠商的毛利空間受壓縮。



	東和	協勝發	豐興	海光	威致
鋼筋最大產能(噸/月)	90,000	75,000	75,000	70,000	60,000
鋼筋產量預估(噸/月)	75,000	70,000	70,000	63,000	48,000
鋼筋實際銷售量(噸)	76,000	69,900	67,800	62,500	46,000
	102.11月	102.11月	102.10月	102.10月	102.11月
鋼筋市佔率 (%)	13.8	12.7	12.3	11.4	8.4
鋼筋生產模式	電爐一貫作業				

(2) 鋼筋之進貨來源主要係以電爐煉鋼廠為主；除此之外，亦會考量各客戶工地或委託加工成型之加工廠之距離就近供貨，以減少不必要之運輸成本。

#### 5、鋼筋二次加工計劃執行

##### (1)鋼筋加工營運規劃

###### A.成立原因：

目前台灣建築工地仍以現場自行加工鋼筋的習性較多，若以鋼筋成型加工及配送工地之產業，落實自有鋼筋自動成型加工廠及其所需技術，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自製與委外加工並行，降低人力勞務成本及穩定產品品質。以上兩種營運模式相容並行，根據訂單、客戶、毛利、交貨地區等等屬性調節內製與委外加工。目前鋼筋成型加工之供給比例偏低、競爭者有限，故鋼筋預成型加工廠仍具成長空間。

## B.加工組織及競爭優勢：

本年度開始有為數不少知名盤商暨成型加工廠，因營運不良收廠結束，鋼鐵界重新洗牌，因此經營成型加工配送工地開始有了生存的空間，本公司平鎮廠松焉成立。沛波為公開發行公司，營運與財務透明度高，給客戶一個完整產銷加工供應鏈的實質保障，過去鋼筋銷售品牌忠誠度不高，而加工業給大眾思維都是血汗工廠，而沛波將導入世界一流的最新加工機械與國際 I S O 的加工管理模式，成為人力最小化與高效率、高環保的鋼鐵二次加工廠。

而透過沛波具國際水準的設備及管理，採用精密機械標準化加工，讓鋼筋折彎角度到零缺失，這樣的嚴格把關，讓結構安全達到最佳化，也是落實真正人民的居住正義，更是讓沛波在業界有著建築結構安全的守護者稱號。

目前台灣學習歐美鋼鐵經驗已達一定程度，大陸鋼鐵同業紛紛來台取經，甚至約聘台灣鋼鐵加工業者到大陸傳授分享經驗，在鋼鐵二次加工領域，台灣領先中國大陸約 6-8 年，超越東南亞 10 年，未來亦可複製台灣經驗，跨越國際，行銷東南亞。

## C.106 年年營運實績：

在沛波成立五金事業部後成功改變過去傳統交貨方式，實際 106 年銷售鋼筋噸數為 108,604 噸，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659,412 仟元，為客戶省下多次發包模式，減少人力資源與聯繫介面，提高效率，減少二次運輸、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避免鋼筋損耗，對愛護環境地球做出極大貢獻。

國內營造業龍頭也皆會採取直接買加工成型鋼筋做為減低管理成本與接收創新採購模式，結盟產業達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壯大產業力量，走向國際。

## (2)鋼筋加工廠設立規劃

### A.設立時程：

於 107 年第 4 月完成平鎮廠鋼筋二次加工廠之設置，開始服務客戶，提高毛利率。且在民國 107 年 8 月起在向彰濱工業區承租廠房擴充產能，且陸續購入機器設備，按和美廠的經驗與基礎，將讓本公司在產品上控管好更佳產量與品質的產品，並能讓有更多元化的商品銷售，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在國內的市場占有率。

### B.生產規劃：

初期鋼筋裁剪廠產量為每月北 6,000-8,000 噸、中 2,000-3,000 噸、南 2,000-3,000 噸，包含鋼筋之裁剪、成型等加工作業。除自有產量外，亦將規劃部分產品，透過委託客戶附近之加工廠進行委外加工，以達到客戶需求量。

## 6、結論

本公司從事鋼筋裁剪與配送業務之後，結合集團鋼品事業群的優勢，整合上、中、下游，爭取市場的認同度，營造出煉鋼、鑄造、客製加工及配送等，並擴大鋼筋加工成型工廠在全國北、中、南全區之營運佈局，以一貫化服務鏈區分與同業之差異性，進而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

## (三)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減資後每股淨值由 103 年底之 8.16 元上升到 105 年底之 11.30 元，未來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淨值並降低經營壓力。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Deloitte.**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65,019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呆帳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4. 對於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另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評估期後收款狀況，考量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足夠。

#### 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案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考量本年度新增銷貨對象，致 106 年度前十大客戶較 105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針對 106 年度新進之前十大客戶：
  - (1) 查明是否為關係人；
  - (2) 確認是否皆已通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
  - (3) 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
  - (4) 資產負債表日前有無鉅額或不尋常交易；
  - (5) 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3. 執行銷貨收入真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4. 對全年銷貨交易金額抽樣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抽核期後收款。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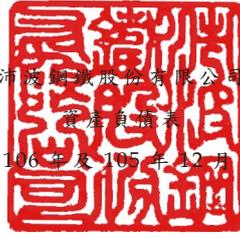
陳 麗 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河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190,646	27	\$200,671	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509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4,96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3,892	8	59,35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84,618	41	291,948	4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26,509	4	34,706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0,875	9	39,96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二)	9,479	1	26,51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3,496	3	39,86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5,024</u>	<u>97</u>	<u>708,000</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0,768	2	13,398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24	-	2,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3	-	4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九)	4,939	1	1,7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54</u>	<u>3</u>	<u>17,554</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93,078</u>	<u>100</u>	<u>\$725,5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099	1	\$ 34,637	5
2170	應付帳款	21,664	3	14,126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77,490	40	282,586	39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75	2	16,2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	-	4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18	4	29,12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6,861</u>	<u>50</u>	<u>377,18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2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389	-	1,7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8</u>	<u>-</u>	<u>1,7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48,779</u>	<u>50</u>	<u>378,889</u>	<u>52</u>
	權益(附註十五)				
3100	股 本	<u>306,752</u>	<u>44</u>	<u>306,752</u>	<u>4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9	1	2,6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1	5,1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31	4	32,16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000	6	39,913	6
3400	其他權益	( 3,453)	-	-	-
3XXX	權益總計	<u>344,299</u>	<u>50</u>	<u>346,665</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93,078</u>	<u>100</u>	<u>\$725,5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660,395	100	\$ 1,749,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 十六及二二）	( 1,584,185)	( 96)	( 1,679,620)	( 96)
5900	營業毛利	76,210	4	70,305	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 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32,093)	( 2)	( 29,744)	( 2)
6200	管理費用	( 20,060)	( 1)	( 20,34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153)	( 3)	( 50,087)	( 3)
6900	營業淨利	24,057	1	20,2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3,387	-	3,2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六）	( 1,083)	-	5,237	-
7050	財務成本	( 7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31	-	8,453	-
7900	稅前淨利	26,288	1	28,67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655)	-	( 481)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633	1	28,19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7)	-	(\$ 6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1	-	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五)	( 3,453)	-	( 2,1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3,459)	-	( 2,6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74</u>	<u>1</u>	<u>\$ 25,50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0.84</u>		<u>\$ 0.92</u>	
9850	稀 釋	<u>\$ 0.84</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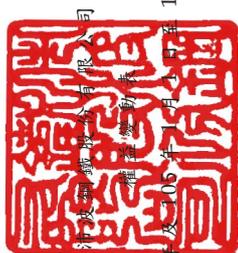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	本	法	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融	資	出	售	產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D1	105	年	度	淨	利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D1	106	年	度	淨	利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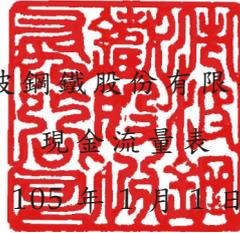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88	\$ 28,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8	2,358
A20200	攤銷費用	455	27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	381
A20900	利息費用	73	-
A21200	利息收入	( 293)	( 815)
A21300	股利收入	( 453)	-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 98)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5,4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33	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67	( 86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25	( 9,244)
A31150	應收帳款	7,317	( 57,6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28)	10,918
A31200	存 貨	( 20,913)	( 3,698)
A31230	預付款項	17,039	( 15,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90	9,508
A32130	應付票據	( 26,538)	27,49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358)	88,019
A32150	應付帳款	7,555	( 32,3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	2,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19)	5,202
A32210	預收款項	( 4,695)	17,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	( 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5)	( 3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04	66,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	8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3)	(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14</u>	<u>67,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62)	(\$ 14,05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05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4,96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4,968	-
B02700	購置設備	-	( 2,709)
B02800	處分設備之價款	2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8)	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65)	( 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5)	( 1,9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62)	( 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540)	( 19,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40)	( 19,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37)	( 2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025)	46,565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200,671	154,106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 190,646	\$ 200,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04,776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7,66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632,7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63,276)
可供分配盈餘	27,866,597
106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30,675,184 股*每股 0.70 元)	(21,472,629)
分配總金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93,968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 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省立嘉義高商	富盛汽車貨運公司董事長	7,556,303
2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大同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超群鋼鐵有限公司負責人	
3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獨立董事	邵建華	中興大學企管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副理	0
5	獨立董事	楊貴媚	金毘商職	金馬獎執行委員	0
6	監察人	黃郁婷	中興大學法律系	桂盟國際(股)獨立董事	0
7	監察人	泰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智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技士	7,184,432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肆佰陸拾貳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壹仟壹佰肆拾陸萬貳仟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五條之一修正後條文自  
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玉葉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條、本公司得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或錄影。

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則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二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675,18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為 360,000 股。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07.05.01)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7,556,303 股	24.63 %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獨立董事	邵建華	0 股	0.00 %
獨立董事	楊貴媚	0 股	0.00 %
董 事 合 計		7,556,303 股	24.63 %
監察人	黃郁婷	0 股	0.00 %
監察人	泰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智	7,184,432 股	23.42 %
監 察 人 合 計		7,184,432 股	23.42 %
總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4,740,735 股	48.05 %